

儿子盗窃被抓，父亲失职被训诫

强化家庭教育指导 合力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以此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妇联组织、关工委充分认识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意义，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推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高质量发展。

家庭监护缺失或教育不当，是产生“问题孩子”的一大原因。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提出的明确要求。特别是尚未启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的地区，要积极探索，抓紧突破，以个案指导为切口逐步积累经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形成长效、稳定的制度和做法。通过不断总结监护不力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问题根源，发现家庭教育的规律，研究针对性的方法和措施，提升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性和科学性，优化工作质量和效果，推动解决家庭教育深层次问题。

案例 1

家庭教育观念错位 监护人不当管教

朱某甲（女，案发时9周岁）系朱某某与他人非婚生之女。2018年以来，被告人朱某某及同居女友徐某某因家庭琐事及学习问题，经常采取掐拧、抽打等方式殴打朱某甲。2019年10月，朱某某先后两次使用棍棒、鱼竿支架击打朱某甲左小腿致伤，后因治疗不及时，导致伤口溃烂感染。2020年5月12日，朱某某、徐某某因涉嫌虐待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和六个月，均适用缓刑。

本案是一起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案件发生后检察机关与关工委就被害人监护问题进行了多次走访，朱某甲表示仍愿意与朱、徐二人继续生活，朱、徐二人也表示愿意改变教育方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考虑到该案属不当管教引发犯罪，原生家庭更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检察机关遂会同妇联、关工委启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首先，对朱、徐二人进行训诫，使其认识到其不当管教行为已构成虐待罪，促其端正态度。其次，由区妇联指派家庭教育指导老师，对朱、徐二人进行“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引导改变不当教育

方式。

检察官多次入户家访，详细了解朱某甲的身体康复情况，督促朱、徐二人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与村委会保持经常性联系，请其协助跟踪考察朱某甲监护改善情况。通过电话回访朱某甲的老师，了解其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等情况。经过四个月的教育督促和指导，朱某甲家的亲子关系得到明显改善，朱某某、徐某某签署《监护承诺书》，家庭生活恢复正常。

【典型意义】

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身心伤害大，影响持久深远。家庭暴力案件的发生暴露了部分监护人的未成年人保护理念淡薄、家庭教育观念错位和监护能力不足。检察机关未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对于尚未达到撤销监护资格的监护人，应当联合妇联、关工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找准问题根源，引导扭转落后的教育观念，矫正不当监护行为。同时，应当适当延伸司法保护触角，通过开展线索排查、法治宣传等，做好家庭教育指导的前端工作，源头预防监护侵害行为发生。

案例 2

监护人盗窃获刑

2021年2月5日，陈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逮捕，其女儿陈某甲（6周岁）因无人监护暂由当地社会福利中心临时监护。同年2月25日，陈某被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经查，陈某还于2019年6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由于陈某系未婚生育陈某甲，在其服刑期间，陈某甲被安置在福利院临时监护。

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针对陈某多次实施犯罪导致陈某甲无人抚养以及法律观念淡薄、监护主体意识不强等问题，联合妇联、民政等部门开展综合评估，认为对陈某确有监护干预必要，随后启动家庭教育指导程序。

本案中，家庭教育指导程序启动后，专业社工在家庭功能测验、多维度访谈、妇联家访观察等基础上制定了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方案。为陈某设置了三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期和六个月的亲职见习期。针对陈某起初两次不配合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况，萧山区检察院向其制发督促学习令，通报所在村妇联、村委会以及村社民警，经评估后将家庭教育指导期调整为四个月，并告知其对于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者依然存在失管失教情形，情节严重的，检察机关有权建议并支持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经过

小孩年幼谁来管

批评教育，陈某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态度发生很大转变，开始自觉参加并积极配合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最终顺利完成了所有课程任务。

针对在家访观察中发现的陈某缺乏工作技能、工作意愿低等问题,检察机关指派心理专家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干预,并为其提供餐饮、西点制作技能培训,帮助其获得一技之长。针对陈某甲因没有落户导致的无法正常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萧山区检察院、教育、民政、公安、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共同努力,顺利为陈某母女办理了落户手续,并为陈某甲就近联系学校入学。

【典型意义】

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是一项尚处起步阶段的工作，系统性、专业性、强制性不足一直是实践中亟待破解的问题。为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未成年入保护方面的作用，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不仅要关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也要重视失管失教未成年人监护问题，适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避免未成年人因监护缺失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遭受不法侵害。



资料图片

案例 3

“子不教父之过” 监护失职接受教育

陈某甲，作案时 17 周岁。2021 年 1 月，陈某甲先后两次来到某居民楼下，将停放在楼下的一辆两轮电动车及一辆两轮摩托车盗走。经鉴定，被盗车辆价值共 2860 元。陈某甲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退赃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经不公开听证，决定对陈某甲作附条件不起诉，并对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听证会结束后，在听证人员的见证下，针对陈某甲父亲家庭教育失当、监护不力、疏于管教等问题，检察官对其父亲进行训诫，并以“家长和孩子一起成长”为主题当场进行了一次家庭监护教育。随后，检察官向陈某甲父亲依法送达了《督促监护令》，提出重点监护举措，包括认真分析自己在教育孩子上存在的问题，更新教育理念，改变教

育方法；多抽时间与孩子相处，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让孩子感受家庭的温暖；通过限制上网时间等措施帮助孩子戒除网瘾；定期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按时报告监护情况 & 孩子表现。陈某甲父亲当场承认自己监护失职，签署了《监护教育承诺书》，自愿接受监督考察。

固始县妇联为陈某甲家庭量身设计了个性化教育指导方案，根据《督促监护令》提出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并联合县检察院制定《监护考察工作计划表》，由县检察院会同当地派出所、村委会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组成监护考察组，通过每月至少一次线上联络，一次线下走访，监护人每月报告行为记录等方式，引导陈某甲的父亲自觉承担监护义务，改变不当教育方式，教导陈某甲重新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经过

帮教和家庭教育指导, 陈某甲父子相处融洽, 交流增多, 陈某甲性格日渐开朗, 考察回访发现陈某甲现随父亲在一家企业打工, 工作认真负责, 督促监护取得初步成效。

【典型意义】

对因家庭管教不当导致犯罪的未成年人，在对其开展帮教挽救的同时，应当下大力气解决家庭监护问题。监护督促令与家庭教育指导均为近年来检察机关加强监护权监督的创新工作机制，旨在推动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家庭监护不力这一难点问题，促进落实家庭保护责任。监护督促令侧重督促和干预，家庭教育指导侧重引导和帮助，两项制度有机融合，刚柔并济，能够更好推动监护人履职，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质量和效果。

案例 4

缺乏家庭温暖 少女走上歧途

老”等老同志组建“家教讲师团”，量身设计符合张某某家庭的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帮助张某某父母强化监护意识，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加强亲子沟通，改善亲子关系，切实提升家庭教育指导的质量和效果。

考虑到张某某在义务教育阶段即辍学，且张某某本人有复学的意愿，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多次与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为张某某办理复学手续。同时，鉴于张某某就学期间存在被校园欺凌的问题，检察机关在征询其本人意见后，将张某某转学至其家附近的另一所学校就读。

【典型意义】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专业性强,各级检察机关、妇联组织、关工委在合力做好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时候,应注意带动、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通过委托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深入研究、积极开展教育行为矫正、亲子关系改善等课题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逐步培养一支稳定、专业、可靠的专家型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力量。

(来源：检察日报)